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14.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将于2019年11月8日届满，且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081），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88），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告编号：2019-009）、（公告编号：2019-014）、（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编号：2019-037）、（公告编号：2019-046）、（公

告编号：2019-049）、（公告编号：2019-058）、（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83,8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10.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86,413.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顾亚红先生欲增持公司股票，因误操作卖出 100 股后随即买入了 100 股。

2、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38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864,852	18.64%	130,864,852	18.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293,360	81.36%	571,293,360	81.36%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283,889	0.75%
总股本	702,158,212	100.00%	702,158,212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并执行。

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有关交易敏感期、回购数量及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规定。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799,931股的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34,400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

3、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